

屏東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父	(日)	戶籍地				
	(夜)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母	(手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受 照 顧 兒 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申請家 庭類別 (三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申請人 是否就業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指定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 得稅稅率未達20%		申請人一方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04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核章欄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單位機關首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告指定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說明】

- (一) 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102 年度 19,047 元*12 月=228,564 元)。
- (二) 有關申請案件之未就業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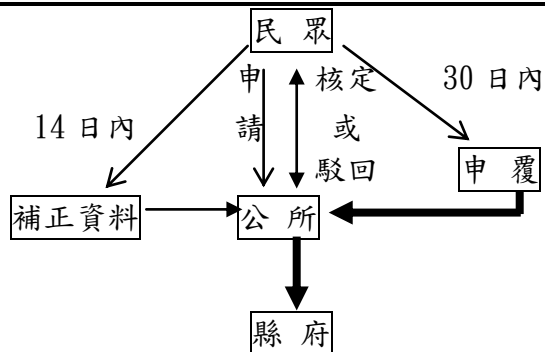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家長 0-2 歲幼兒發展、親子互動、生活照顧與等知識，讓你照顧孩子無免驚。快上育兒親職網：<http://babyedu.sfaa.gov.tw>。
- (四)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流程



細線體為申請案
粗線體為申覆案